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强延字〔2025〕1号

## 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合展陶瓷制品厂：

经营者：阮志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

经营场所：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石坎石东村洛仔潭

我局于2025年8月8日依法对你厂内西南面车间存在涉嫌无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活动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清环清新强决字〔2025〕1号），对你厂内西南面车间的1个电箱、1台搅拌机、1台提升泵、3个卧式圆柱体储罐、1个过滤池、1个地面储存池、15个白色吨桶、1批油漆桶（具体数量以现场清点记录为准）就地实施查封。因案件调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延长查封期限（延长查封期限为30日，自2025年9月7日起至2025年10月6日止）。

如你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3 日